

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镇江市司法局华星大厦 8 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会商内容	<p>因镇江市华星大厦 8 楼为本局房产，而华星大厦的物业管理已委托给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管理。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故我局只能委托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来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p> <p>现我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拟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将镇江和润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我局办公场所唯一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我局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1063.1 平米，物业费单价 2.04 元/月。年度合计 26000 元。

年 月 日

内部会商人员
签字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宋君鱼

财务部门（岗位）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宋君鱼